



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麦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南路 666 号宁兴大厦 8 层

电话/传真：0574-87803075 邮编：315000

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麦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麦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麦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麦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为见证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浙江麦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通知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 9 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同时对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等予以通知，公司通知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前 20 天的通知的要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 09:00 在浙江麦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科创南路 218 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厉宏图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94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359%。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临时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麦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议案及对该等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94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94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94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94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94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厉宏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198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股东除外)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94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麦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94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麦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周建飞
周建飞

汪林
汪林

2022 年 05 月 31 日

